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6,123,265.0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30,963,389.05 元。根据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678,636,206.44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总股本 1,335,56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,845,44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

分配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

公司持续聚焦新材料方向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重点在新能源材料、生物材料和其他特种精细材料等领域，进行高端化、差异化、精细化布局，目前正在开展 PLA、电子特气、EVA（新一期）、PPC、POE 等多个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，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。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、当前所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、在建项目资本支出等因素，审慎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方案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